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74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南舒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凯轩、于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

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于洋先生、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

- 1.1 《提名张忠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提名张凯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出席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张忠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提名张凯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娜女士、刘志弘先生、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2.1 《提名张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提名刘志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出席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2.1 《提名张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 《提名刘志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石英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石英产品。”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总预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拟将与通美晶体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新增至 5,500 万元，与扬杰科技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变，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总预计金额新增至 6,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4-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情况编写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